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关缉违字〔2018〕010 号

当事人：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 A11 室

经我关调查，你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你司受北京赛尔合生科贸有限公司委托向海关申报 011820171000014096 号报关单项下货物，其中第 14 项申报品名为“移液器”，申报税号为 9026100000，关税税率为 0。经海关认定，该商品应归入 8413190000，关税暂定税率为 6%。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造成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6734.43 元（其中漏缴关税 5755.92 元，漏缴增值税人民币 978.51 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材料为证。

北京兴海报关服务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申辩，经复核，其申辩意见均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539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